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告 台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劉信賢律師

被告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江子信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23,705元，及其中新臺幣15,308,098元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其餘新臺幣4,215,607元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23,7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子孝，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江子信，並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陳報狀聲明承受訴

01 訟，原告當庭收受，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陳報狀收受送達戳
02 章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5頁、第149頁），依首揭條文之
03 規定，已生合法承受訴訟效力。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於99年10月12日辦理「北港溪眉原橋部分河段疏濬作業
07 一收入部分（土石標售）案」（下稱系爭標售案），由原告
08 與訴外人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誌建公司）得標。原
09 告於100年3月18日與被告簽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財物契約
10 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標售數量為400,000立方公
11 尺，標售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8,800,000元，提貨日期自
12 100年3月2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並應先繳納提貨保證
13 金、土石價款。原告已於99年12月22日給付押標金即購料及
14 提貨保證金4,000,000元（下稱系爭提貨保證金）、於100年
15 3月18日給付第一期土石價款14,400,000元、於100年4月22
16 日給付第二期土石價款14,400,000元。

17 (二)被告負有提供總量400,000立方公尺土石供原告提領之義
18 務，然履約期間100年6月30日屆至，被告僅提供不到400,00
19 0立方公尺土石供原告及誌健公司提領，誌健公司提領210,4
20 25.16立方公尺土石，原告提領184,392.98立方公尺土石。
21 被告就系爭標售案延宕3年遲未辦理結案，致不再受南投縣
22 政府委託辦理系爭標售案土石標售事宜，而未能繼續提供土
23 石供原告提領，乃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被
24 告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未
25 提領土石價款15,523,705元。本件債務不履行之發生係因可
26 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原告已依約履行契約義務，並無可
27 歸咎之事由，故被告應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4,000,000元。
28 依民法第353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系爭
29 契約第7條第3項但書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抗辯略以：

01 (一)原告得標後遲不簽約，被告於100年5月11日通知原告停工，
02 又於100年5月12日應原告要求召開系爭標售案契約書內容修
03 改協調會，將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但書增加「不可歸責於廠
04 商之事由者」之字句，嗣於完成系爭契約簽約後之100年5月
05 19日復工，故原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提貨數量，顯非出於
06 疏浚區有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所致，則依「仁愛鄉
07 北港溪眉原橋部分河段疏濬作業—收入部分（土石標售）標
08 售投標須知」（下稱系爭投標須知）第24點規定，原告不得
09 請求被告給付未提領土石之價款。

10 (二)原告藉故遲未完成簽約程序，復要求增訂系爭契約第7條第3
11 項但書免責約定，已使當時參與投標廠商立於不平等之地
12 位，影響系爭標售案秩序及公正，依系爭投標須知第26點規
13 定，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縱認原告得請
14 求被告給付未提領土石之價款及系爭提貨保證金，然依系爭
15 契約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約定，原告不得請求給付遲延
16 利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被告於99年間辦理就「北港溪眉原橋部分河段疏濬作業—收
20 入部分（土石標售）案」即系爭標售案，於99年12月22日辦
21 理開標後，由原告與誌建公司得標。

22 (二)依系爭契約所載訂約日期為100年3月18日，約定標售數量為
23 400,000立方公尺，標售總價為28,800,000元，提貨日期自1
24 00年3月2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廠
25 商（即原告）應於決標日次日起或被告函文通知7個日曆天
26 內向南投縣政府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後，繳納土石
27 總價款之50%，再於第一期提貨申購土石總量達50%後，於7
28 日內繳交第二期土石價款。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土石契
29 約。

30 (三)原告於99年12月22日依系爭投標須知給付系爭提貨保證金4,
31 000,000元；於100年3月18日給付第一期土石價款14,400,00

01 0元；於100年4月22日給付第二期土石價款14,400,000元。

02 (四)原告自100年3月21日申報開工時起，至100年6月30日停工時
03 止，共計載運土石184,392.98立方公尺，換算提貨金額為1
04 3,276,295元。

05 (五)原告於110年6月22日律師函通知被告於7日內返還土石價款
06 至少15,308,098元，被告於110年6月23日收受；被告於112
07 年1月13日收受原告之民事更正聲明暨準備(一)狀。

08 四、兩造爭執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提供足量土石供原告提領乃可歸責於被
10 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依民法第353條、第227條第1項、第2
11 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足額215,607.02立方公尺
12 土石之損害賠償15,523,705元，是否有據？

13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但書約定，請求被告退還系爭提
14 貨保證金4,000,000元，是否有據？

15 (三)如認原告上列兩項請求有理由，原告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是
16 否有據？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
19 之義務；出賣人不履行第348條至第351條所定之義務者，買
20 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348
21 條第1項、第3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22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23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
24 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
25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
26 告未給付215,607.02立方公尺土石，致其未能依系爭契約約
27 定數量受領土石，被告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28 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29 1.系爭標售案係為因應莫拉克颱風所致之災害，經南投縣政府
30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編列預算後，委由被告辦理系爭
31 標售案，於系爭契約約定之提貨期間截止日即100年6月30

01 日，原告提領土石總量184,392.98立方公尺，被告給付原告
02 提領土石數量未達系爭契約約定之400,000立方公尺，雙方
03 雖有研議延長契約履約期間，然兩造無共識且南投縣政府發
04 函指示不再委由被告辦理系爭標售案土石標售事宜，被告無
05 法繼續給付土石，有附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49號卷（下稱
06 另案）之南投縣政府101年10月11日府工資字第1010203022
07 號函檢附之101年度烏溪北港溪眉原橋部分河段疏濬作業協
08 商會議紀錄、被告103年2月19日仁鄉建字第1030003141號函
09 檢附之協調會議紀錄、被告104年6月10日仁鄉建字第104001
10 0887號函在卷可佐（見另案卷一第53頁至第68頁、第87
11 頁）。

12 2.又證人卓政緯於另案審理中具結證述：被告與永大正營造有
13 限公司（下稱永大正公司）簽立開採契約，約定開採數量為
14 800,000立方公尺、期間為100年1月18日至同年6月30日為
15 止，永大正公司開採數量未達800,000立方公尺，因為開採
16 時間太短、砂石數量龐大，最後完成數量係接近400,000立
17 方公尺，100年6月30日被告呈報展延疏濬計畫至經濟部第三
18 河川局、南投縣政府，希望核准延展計畫，南投縣政府有核
19 准但要求以其等標售之價格計算並由廠商補差價，結果廠商
20 不同意，國姓鄉公所又表示開採土石每立方公尺要10元之回
21 饋金給鄉公所，廠商亦不同意，所以整個案子無法繼續，本
22 案開採計畫設置地磅站數量為進、出各一，永大正公司會將
23 淤積土石開採後堆放於原告、誌建公司車輛上再過磅，每台
24 車裝盛土石之時間約20至30分鐘，過磅時間約5至10分鐘，
25 被告並無限制原告每日出車數量，但是國姓鄉民眾會抗議，
26 而在道路阻塞及出遊民眾抱怨下都可能影響載運車次，且
27 六、日均無開放永大正公司開採，被告後來發現3個月之工
28 作天內無法清運至800,000立方公尺等語（見另案卷二第46
29 頁至第53頁）。審酌證人卓政緯證述情節與上開1.函文資料
30 大致相符，亦無明顯瑕疵，其證言堪可採信。

31 3.依上所述，被告依約應給付400,000立方公尺土石予原告，

然於履約期限屆至時，被告僅給付原告184,392.98立方公尺土石，嗣兩造雖有研議延長履約期間，然因兩造無共識且南投縣政府發函指示不再委由被告辦理系爭標售案土石標售事宜，被告無法給付土石供原告提領，則被告就其給付不足400,000立方公尺土石部分，即215,607.02立方公尺土石（計算式： $400,000 - 184,392.98 = 215,607.02$ ）顯屬給付不能，原告因被告給付不能受有未提領土石價款之損害，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未為給付，故原告主張其未提領土石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告依民法第353條、第227條第1項及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堪可採信。又原告已提領土石價款為13,276,295元，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未提領土石價款15,523,705元（計算式： $28,800,000 - 13,276,295 = 15,523,705$ ），於法有據。

4.被告抗辯原告原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提貨數量，顯非出於疏浚區有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所致，依系爭投標須知第24點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返還未提領土石價款等等。系爭投標須知第24點規定（見本院卷第126頁）：「…土石價款繳交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廠商不得要求退還」，依該規定可知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無法如數供料等因素可要求返還土石價款，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無法如數供料，廠商即原告更得請求返還土石價款，被告上開抗辯不可採信。

(二)原告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告未給付215,607.02立方公尺土石，致其未能依系爭契約約定數量受領土石，此不可歸咎於原告，被告應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見本院卷第113頁）：「提貨保證金於廠商依規定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系爭投標須知第30點規定（見本院卷第127頁）：「本案得標廠商押標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

01 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廠商。」
02 堪認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原告給付被告之系爭提貨保證
03 金，係以之作為履行契約之擔保，於原告履約完成後，被告
04 應退還原告，是系爭提貨保證金應兼具有原告於違約不履行
05 或不依約履行時之違約金性質。又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
06 （見本院卷第113頁）：「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或放棄
07 提貨權利者，得於100年6月30日以後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
08 款，其提貨保證金不予退還（詳投標須知第24點）。但因天
09 候因素無法再出料及不可歸咎廠商責任者，不在此限。」足
10 知，如因天候因素無法再出料或不可歸咎廠商責任者，廠商
11 可請求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履約係因可
12 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原告無法依系爭契約約定數量受領土
13 石，且未見原告有違約不履行或不依約履行或可歸咎原告責
14 任之情形，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但書約定請求被告
15 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4,000,000元，於法有據。

- 16 2. 被告抗辯原告得標後遲不簽約且要求系爭契約第7條但書增
17 加「不可歸咎廠商責任」字句，使當時參與投標廠商立於不
18 平等之地位，已影響標案秩序及公正，依系爭投標須知第26
19 點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等等。系爭投標
20 須知第26點固規定（見本院卷第126頁）：「廠商有下列情
21 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
22 還者，並予追繳。…(七)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
23 違反法令之行為者。」系爭契約所載訂約日期為100年3月18
24 日，已如前述，且原告於100年3月21日向被告報請開工，被
25 告以100年3月21日仁鄉建字第1000004994號函通知原告准予
26 備查，並說明提貨期限自100年3月2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
27 及臚列原告提貨須配合之事宜，有該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
28 卷第533頁至第534頁）；又依被告北港溪眉原橋部分河段疏
29 濬作業收入部分（土石標售案）契約書內容修改協調會會議
30 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531頁），原告、誌建公司陳稱投標
31 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限，致其等在資訊不明確情形下承作系爭

01 標售案，而在得標後簽立書面契約時，方發現履約期限在
02 即，恐無法依限提貨，顯有危害其權益之不公平情事，希望
03 能修改契約內容；廠商承作情形：原告於斯時已繳清款項且
04 已進場提貨；決議：被告考量訂定契約之公平合理原則及顧
05 及雙方權益，決議於系爭契約第7條但書增加「不可歸責於
06 廠商之事由者」。被告亦自陳於100年5月18日由斯時鄉長核
07 可增訂系爭契約第7條但書「不可歸咎廠商責任」（見本院
08 卷第543頁）。足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於100年3月18日已成
09 立，嗣被告回應原告所提意見，經兩造磋商後合意於系爭契
10 約第7條但書增訂「不可歸咎廠商責任」字句，是系爭契約
11 第7條但書「不可歸咎廠商責任」既經被告出於自由意志而
12 與原告合意增訂，自無從認原告有何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
13 違反法令之行為，被告抗辯原告行為構成系爭投標須知第26
14 點規定，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等等，顯不可採。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1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
22 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經查：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
23 給付未提領土石損害賠償15,523,705元及系爭提貨保證金4,
24 000,000元，共計19,523,705元。原告對被告之債務不履行
25 債權、提貨保證金返還請求權，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原告於
26 110年6月22日以律師函請求被告至少給付15,308,098元，該
27 律師函於110年6月23日送達被告，又於112年1月13日提出民
28 事更正聲明暨準備(一)狀請求被告給付19,523,705元，該書狀
29 於112年1月13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308,098
30 元部分自110年7月1日起、4,215,607元部分（計算式：19,5
31 23,705－15,308,098＝4,215,607）自112年1月16日起，均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被告抗
02 辯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約定，應無息退還，
03 不可請求遲延利息等等。惟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本文約定係
04 指廠商因自身事由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或放棄提貨權利
05 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本件原告係以可歸責於被告
06 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請求損害賠償，非以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
07 本文約定請求返還土石價款，自不適用該條約定。原告依系
08 爭契約第7條第3項但書約定請求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而系
09 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並無應無息返還系爭提貨保證金之約
10 定，另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意旨係廠商依規定履約完成且無
11 待解決事項後，被告應主動無息退還提貨保證金，而本件係
12 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被告復不依約退還系爭
13 提貨保證金，自不適用該條無息退還之約定。是被告上開抗
14 辯均不可採。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3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
16 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但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
17 523,705元，及其中15,308,098元自110年7月1日起、其餘4,
18 215,607元自112年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21 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亞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陳雅雯

